

乌环评（米）审〔2023〕06号

关于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静电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铸件静电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东路 421 号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新增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对原有已建成投运项目的 10000 吨铸件产品（耐磨衬板、耐磨铸段）进行静电喷涂表面处理，不增加耐磨铸段、锤头、耐磨铸球和耐磨衬板的产能。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擦拭铸件、静电喷涂、烘干固化、检验入库等，塑粉用量 5t/a，烘干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天然气耗量 6000Nm³/a。项目区冬季不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7.659"，北纬 44°0'31.312"。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塑粉回收房回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光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烘干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按

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进行建设，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投产时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相关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润滑油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0.005吨/年、颗粒物：0.145吨/年、氮氧化物：0.006吨/年，VOCs从2022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2倍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氮氧化物排放量从2021年新疆威凯达新型

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降氮升级改造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3 月 14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